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清科工建议字〔2026〕005 号

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0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邱兰翠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你对我县科技工信工作、创新驱动发展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一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创新的“保护伞”，快速维权、侵权惩戒机制的完善，能有效打消企业创新顾虑，让企业敢创新、愿创

新。为此，我局通过举办“科技活动周”，开展“科技下乡”，参加“知识产权保护日”等活动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，并通过政策宣传解读、维权案例剖析、惠企政策直达等方式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，为企业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服务，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

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扎实推进，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我县已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7 家，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42 家，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，专精特新企业 74 家，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稳步提升，专利申请、成果转化的主体基础不断夯实。

再次感谢你对我县科技和工信工作、创新驱动发展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你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帮助我们更好地推动企业创新发展、科技成果转化，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。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颂德 0319-8283049